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文件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铜耀教科体发〔2018〕219号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 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高级职业中学：

根据铜川市财政局、铜川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铜财教(2018)21号)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学生管理信息子系统核定的学生人数，现下达你校2018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人数45人，金额3.6万元(其中上拨资金3.12万元，该项指标列报“2050302中专教育”；区级配套0.48万元，列入

“2050999”），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学费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的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的 15% 确定，原则上应包括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少数民族贫困学生、烈士子女、单亲贫困家庭学生、绝对贫困和低收入家庭学生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建档立卡家庭就学子女优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 号）中“对中等职业教育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行免学费”精神，从 2016 年起，对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行免学费。

二、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三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

三、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生学费后，中省财政按照每生每学期 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高出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实际收取的学费低于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按照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给予补助。

四、学校要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监管工作，明确分工，

落实责任，确保免学费政策落到实处。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工作程序：学校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经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必须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中，如有异议，学校必须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工作的宣传，落实工作责任。国家安排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工作，是进一步完善教育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公平，是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方面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关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 2018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工作顺利完成。学校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前将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一式四份（含 Excel 电子版）及评审相关资料（实施办法、评定程序、公示）报耀州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 加强资金管理,狠抓监督检查。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免学费后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等日常运转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滞留。区教育、财政、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对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附件 1: 耀州区 2018 年秋季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学生发放花名册

附件 2: 耀州区 2018 年秋季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统计表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印发